

合同编号：

钻探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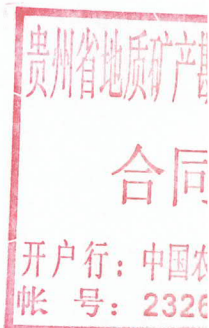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贵州省纳雍县官寨煤炭详查一标段参数井钻探工程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二地质大队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签 订 地 点：遵义市



委 托 方（甲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受 托 方（乙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二地质大队

委托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贵州省纳雍县官寨煤炭详查一标段参数井钻探工程委托业务。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贵州省纳雍县官寨煤炭详查一标段参数井钻探工程。

1.2 项目地点：毕节市纳雍县。

1.3 钻探工作量：钻探工程设计工作量，见表 1。

表 1 钻探工程设计工作量统计表

勘查 线号	钻孔 编号	孔深 (m)	开孔 层位	终孔 层位	期次	工作量	施工目的
32	ZK3205	890	T ₁ f ⁸	P ₂₋₃ em	第一期	2025 年	探煤、瓦斯、参数井
	ZK3207	170	P ₃ l	P ₂₋₃ em	第一期		探煤、瓦斯
36	ZK3602	180	P ₃ l	P ₂₋₃ em	第一期		探煤、瓦斯
合计(m)		1240				1240	

第二条 工期

乙方需在 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3.1 甲方责任义务

3.1.1 负责及时确定孔位及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按钻孔设计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对钻孔进行验收。

3.1.2 地质员负责及时进行岩心样品采取、送验以及现场编录

工作。

3.1.3 根据当地的地形条件变化，有权调整钻孔施工深度、调整钻孔施工顺序及取消钻孔的权利，并应及时通知乙方。

3.1.4 如乙方钻探施工效率过低，不能够保证工程按期完成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3.1.5 根据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3.2 乙方责任义务

3.2.1 负责钻探施工的所有协调工作。

3.2.2 按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根据绿色勘查要求及相关质量要求按时组织完成钻探施工，接受甲方技术管理人员的指导、检查和监督，负责将岩芯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2.3 根据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程要求组织施工，钻探施工质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配合开展完成物化探综合测井、录井、试井等相关工作。

3.2.4 负责施工期间钻探生产、安全、职业健康、后勤保障等，必须做到“安全第一、文明施工”，预防各类孔内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

3.2.5 乙方在工程实施前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及用工前职业健康检查，若发现用工人员存在职业健康问题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2.6 保证绿色施工，施工期间生产废水、废渣、废机油须经过处理再进行达标排放，若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自行承担。

3.2.7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资料的保密任务。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人的赔

偿，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在钻孔施工过程中，因孔内事故无法处理，未达地质目的造成钻孔报废，需移孔重新施工，报废钻孔的工作量不作为结算工作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自行解决施工进度和工期问题，如报废钻孔进尺已结算在当月进度款中，则在后期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2.9 保证提交的各种原始记录资料及时、准确、真实、可靠，如有虚假的行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四条 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工程费用

钻孔编号	设计工作量(米)	单价(元/米)	金额(元)	备注
ZK3205	890	2728.27	2428160.00	探煤、瓦斯、参数井
ZK3207	170	662.40	112608.00	探煤、瓦斯
ZK3602	180	662.40	119232.00	探煤、瓦斯
合计			2660000.00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固定不可变，包含设计钻孔施工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钻探施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设备长途运输费、修路平场费、取水费、设备现场人工转运费、岩芯移交搬运、钻探场地和运输道路青苗及土地赔付费用、税费)，项目合同价款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66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固定单价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

4.2 工程结算及经费拨付

4.2.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金额的 10%即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4.2.2. 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后 5 日内，预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即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 元)作为进场费。

4.2.3. 项目实施过程中, ZK3207、ZK3602 浅孔乙方可按钻探实际终孔验收合格进尺进行结算, ZK3205 参数井根据钻探有效实际工作量按月进行进度结算, 甲方按结算工程量费用支付进度款至 100%; 整体钻探工程全部结束待项目野外验收合格后, 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的质量保证金。

4.2.4. 每一次付款均需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到甲方, 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本次工程价款, 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延误工期时, 每延误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总工程款 2‰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或因乙方原因, 无法完成钻探施工, 甲方可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进行撤场,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费用。由于乙方延期或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业主的索赔以及甲方的利润损失, 由乙方承担。

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权利义务的, 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六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6.1 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 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条件的资金保障, 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6.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 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制度和台账, 不得挪作他用, 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条件。

第七条 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项目资料及成果、矿产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贵阳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六地质大队（盖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遵义红花岗支行
帐号：232610010400037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证：12520000429400963Q

单位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桃溪寺

联系电话：0851-28423616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7.14

乙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二地质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证：12520000429890157N

单位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虹山西路57号

联系电话：0851-332568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顺市分行营业室

账号：5200 1643 6360 5968 8888

日期：

贵州省纳雍县官寨煤炭详查一标段参数井钻探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大队

乙方：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一二地质大队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乙双方已经签订《贵州省纳雍县官寨煤炭详查一标段参数井钻探工程钻探施工合同》，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施工项目中乙方工作人员以及施工现场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 责任期：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人员撤离现场时止。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总交底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3.2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督促实施。

3.3 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3.4 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多个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贵州省地

开户行
帐号：

4.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钻探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行业、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人员进场三日内，必须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

4.3 施工操作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入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4.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4.5 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4.6 指定班组专（兼）职安全员，督促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定期每月向甲方报送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4.7 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实际环境，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

电风扇等；不得私自容留外来人员住宿；不得采购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或半成品，不得供应变质食品。

4.15 做好施工现场的封闭式管理，禁止施工人员以外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施工合同中造成外来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刑、民、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安全责任目标

5.1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所管辖班组的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5.2 认真监督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3 始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乙方合同签订人是本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生产。

5.4 安全目标：

5.4.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5.4.2 不发生特大设备事故；

5.4.3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5.4.4 不发生人身重伤和误操作事故；

5.4.5 不发生违背上级劳动安全、技术监督，公安综治部门规定的职工责任事故。

5.5 各班组长及成员安全目标：

5.5.1 持证上岗，不违章作业，杜绝习惯性违章。

5.5.2 按规章制度作业，在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齐全，不酒后上岗。

章

局一

用

行遵义
1040

5.5.3 对新设备维护、操作尽职尽责，人为损害公物接受处罚。

5.5.4 学习掌握消防条例中的防火知识，经常巡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5.5.5 精心保护公物不受损失，人为损失损坏接受处罚。

6. 事故责任划分，本条中的事故是指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场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6.1 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由乙方有关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1.1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冒险作业造成事故的；

6.1.2 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或安全技术交底，造成伤亡事故的；

6.1.3 违反劳动纪律、擅自开动机械设备或擅自更改、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装置和设备，造成事故的。

6.2 对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但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由乙方负责。

7.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作为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同劳务分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遵义红花岗支行
帐号：82220100030010003001

协议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理人)：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

理人)：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

